

#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
承辦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
承辦人：鄭君傑  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850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通字第 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文所指通識課程皆為課號 CE 開頭之通識課程，不含國文、外文、語文實習及跨域專長課程。

二、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：

1. 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。
2. 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如修習（1）通識領域錯誤、（2）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、（3）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以及（4）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，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學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

副本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組

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

敬啟